

会东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项目编号：N5134262023000055

采购单位：会东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会东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会东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4262023000055
- 2、采购项目名称：会东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 3、项目属性：服务
-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采购人：会东县自然资源局
- 6、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25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年05月16日到2023年05月22日** 每天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只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6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 (旁二楼)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5月26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会东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会东县鱼城街道三鑫路南段 24 号

联 系 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834-542164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高枧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会东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会东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4	项目编号	N5134262023000055
5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5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5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1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 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p>



		<p>相关法律责任。</p> <p>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4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p> <p>“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5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p>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p>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448697</p> <p>地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p> <p>成交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p>



		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地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 邮编：615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东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5418258 邮政编码：615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参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执行。</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磋商资格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加分政策。</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p>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处于品目清单中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加分政策。 (三)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22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299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24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会东县自然资源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2.4 本次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为法律法规引用，系指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执行本条，是否允许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相关信息对此作出的推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



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备注：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制作，光盘内容与正本一致），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装在三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递交报价表时请用事先准备好的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口签字盖章或摁手印后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同一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未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环节，不得进入开标室及代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区域，如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及要求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室等待二次报价。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评审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邮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商定履约保证金，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

部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供货商公章）；

4、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5、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也可提供提供 2023 年以来依法缴纳社保资金承诺函原件）

6、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以来连续六个月依法纳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依法纳税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申请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注：1. 供应商应结合第三章及本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会东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2、项目属性：服务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会东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极端降雨频频发生，人类工程活动不断加剧，在地质灾害中低风险区内仍存在大量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针对当前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诱发因素和发育规律认识不足，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精准度不高，前期地质灾害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研究还不够深入、精度不够等现状，亟需针对有人居住的斜坡单元、重点乡镇开展系统详实，更大比例尺更高精度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为精准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和防治提供基础依据。

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以斜坡为基本单元，针对会东县境内人员居住斜坡地段及 3 个重点场镇逐坡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危险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研究引发地质灾害的降雨阈值，识别承灾体及易损性，逐坡评价斜坡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避让搬

迁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供依据，全面支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在前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重点乡镇全域开展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以乡镇中、高、极高风险区为重点工作区开展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查明灾害易发区划，掌握灾害结构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土空间安全需求，开展大比例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陷、地裂缝及山地斜坡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区划，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规划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三、服务内容

A. 主要工作内容

1. 斜坡调查

1.1 斜坡单元划分

(1)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情况、水文特征、地震烈度、降雨量及人类活动分布（不动产登记数据）划分调查区域。

(2) 应对调查区全区按斜坡单元进行划分，斜坡单元划分应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区域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充分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形地质图、DEM 底图、不动产登记信息等相关图件资料按照 1:10000 精度开展。

(3) 斜坡单元边界应精细化，尽量与单个自然坡体范围保持一致，避免一“单元”涵盖多个斜坡体的情况。根据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细化斜坡单元划分，划分结果需对比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生成的地形图，“三调”成果图，将划分结果与真实山谷（山脊线）的吻合情况进行校对并进行人工修编，进一步体现斜坡形态分布和大小。

(4) 斜坡单元划分可参照以下原则：

a) 同一个斜坡单元应具有相似的地质环境条件或成灾机制、致灾模式。

b) 斜坡单元划分一般以次级分水岭与（常年或季节性流水）沟谷为边界，并考虑坡

向等微地貌特征和单元间的衔接。

c) 为确保评价的精度，应尽可能控制所划分斜坡单元的大小，单个斜坡单元面积宜不超过 0.1km^2 ，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并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d) 为便于政府部门开展斜坡风险管理，应对斜坡单元逐一编目造册。

e) 划分方法可人工手动划分，也可基于 DEM 栅格数据的地表水文分析获取和人机交互修整两个步骤实现。

(5) 斜坡单元编号规则

应对每个有人居住的斜坡进行编号，共 15 位：6 位行政区编码+1 位类型码（1 为重点调查斜坡，2 为一般调查斜坡）+6 位顺序号+2 位预留调整编号（初始斜坡均为 00，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确定需调整的应对细分后的斜坡重新编号，并依次修改为 01、02、…）。6 位顺序号应按照斜坡所处的乡（镇）、村依次顺序连续编号，确保斜坡编号的唯一性。

1.2 斜坡单元分类与调查分级

(1) 应结合 1:50000 会东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并依据斜坡单元内人数划分重点调查斜坡和一般调查斜坡。重点调查斜坡包括：常住人口 30 人以上且坡度大于 10° 的斜坡、1:50000 会东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风险区及以上区域有人居住斜坡。一般调查斜坡指调查区内重点斜坡以外的其他有人居住斜坡。

(2) 重点调查斜坡应按照 1:10000 精度实地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应在遥感调查、地面调查的基础上，辅以适量的测绘、物探及山地工程等工作，查明斜坡的地质结构和影响稳定性的相关因素，填写“斜坡调查表”、“斜坡现场打分表”等。实测剖面比例尺不低于 1:2000。每个重点调查斜坡均应有全景高清影像作为底图。

(3) 一般调查斜坡主要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填写“斜坡现场打分表”相关内容，并通过现场调查对斜坡风险性进行定性评价。



(4) 当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中及中以上风险斜坡时应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当重点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低风险斜坡时，可调整为一般调查斜坡并列表说明理由。

(5) 选择能够反映本区域主要地质灾害发育类型、规模、特征且在成灾机理、成灾模式上具有代表性、启发性的一个或多个有人居住斜坡作为典型斜坡，典型斜坡应通过收集历史调查、勘查资料并辅以必要的遥感解译、钻探、山地工程、物探、测试与试验等手段，开展灾害体稳定性评价，分析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结合现场调查、经验公式和数值模拟等方法划分不同工况下灾害体潜在影响范围，总结本区域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模式，形成本区域地质灾害用于早期识别和判断的方法和标准，提出本区域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和建议。

1.3 斜坡调查范围

(1)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斜坡最高点。

(2) 斜坡若存在失稳可能性，应明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圈定失稳及影响范围。

(3) 斜坡调查范围应包括完整斜坡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链的影响范围。

(4)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全部承灾体，且宜向边界外延伸一定距离。

1.4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

(1)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a) 地貌形态、坡型特征、微地貌特征，（河谷或斜坡）地貌演化过程和发育阶段等；

b) 地质灾害发育状况；

c) 土体类型及物质组成、密实（或可塑）程度和年代成因，不同时期的接触状况，基岩面的形态等；

d) 岩石风化和完整程度；



- e) 岩体的结构类型；
- f) 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
- g) 泉水和湿地的分布位置、类型及补给来源、对坡体的软化和潜蚀等；
- h) 地表水对坡脚的冲刷情况、坡面植被和风化情况等；
- i) 岩溶发育情况；
- j) 矿产开采及采空区情况；
- k) 人工挖方、填筑加载以及坡体汇、排水情况。

（2）地形地貌调查

应结合遥感影像及 DEM，确定斜坡所处区域地貌单元及类型，调查与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相关的地形地貌特征，包括：斜坡形态、类型、结构、坡度、坡向、悬崖等，重点关注微地貌组合特征（负地形、凹型坡、台坎等）、相对时代及其演化历史，调查人工地形地貌形态、规模及其稳定性条件，包括：人工边坡、露天采矿场、采空区、水库和大坝、弃渣堆等。

（3）地质构造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并结合遥感解译和野外核查，分析区域主要构造的规模、构造优势面及组合、性质、方向、活动强度、特征及其地貌特征。分析斜坡与构造的位置关系。调查各种构造结构面、原生结构面和风化卸荷裂隙的产状、形态规模、性质、密度、延伸、充填及其相互切割关系，分析各种结构面与斜（边）坡及临空面的几何关系及其对斜（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4）岩（土）体工程地质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掌握地层层序、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特征和接触关系等基础地质资料，掌握区域易崩、易滑地层，或具有连续软弱结构面、易软化地层、层间剪切面的易致灾地层分布情况，通过调查确定斜坡风化层、松散残坡积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松散层与基岩面接触过渡关系等。对重要斜坡应进行 1:2000 或以上精度的工程地质剖



面调查与测量，实测具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a) 工程岩组特征调查：包括岩体产状、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划分工程岩组类型，开展岩土结构分类；分析岩土结构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形成的关系，确定软弱夹层和易滑易崩岩组，分析与地质灾害发育关系。

b) 岩体风化特征调查，包括风化层分布、风化带厚度及其与岩性、地形、地质构造、水、植被和人类活动的关系，分析斜坡差异风化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的关系。

c) 土体工程地质特征调查，包括：土体分布及范围、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厚度及其与斜坡结构和稳定性的关系，测试分析土体颗粒组分、密实度、含水率及渗透性。

d) 岩体的结构类型，主要结构面（特别是软弱结构面）的类型和等级、产状、发育程度、延伸程度、闭合程度、平直程度及光滑度或起伏差、风化程度、充填状况、充水状况，以及组合关系、力学属性、与临空面的关系、结构体的性质及其立体形式等。

(5) 斜坡结构调查

应调查斜坡的地质环境条件、斜坡体特征、灾害发育情况以及不同类型斜坡分布范围，初步判别斜坡稳定性，综合考虑地质环境特征及地质灾害发育内因和外因，确定斜坡结构类型，内容包括：

a) 斜坡形态特征与结构特征，包括平、剖面形态、结构类型、规模、组合关系等。

b) 裂隙及结构面发育情况，包括所处构造部位、褶皱、断裂、裂隙特征及其切割关系，结构面的组合关系。

c) 植被类型、覆盖率、土地利用类型。

d) 切坡、采矿、土地整理等人类活动情况。

e) 历史斜坡变形破坏迹象、变形位置、变形时间、历史降雨量及微地貌特征。

f) 斜坡孕灾有利条件分析，斜坡演化过程。



g) 应对斜坡岩体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进行调查与测量，实测具有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6) 地表水与地下水调查

a) 调查访问斜坡区近十年以来强降雨强度及历时信息。

b) 调查坡体外侧地表水汇入及坡体内地表水汇流、汇集（含鱼塘、水池、水田、水渠）与入渗特征、地表流水冲刷区域及作用强度。

c) 调查斜坡区地下水基本特征，包括：地下水类型、性质、水位及动态变化，圈定泉点、地下水溢出带等分布范围，调查其流量及动态情况。

d) 调查分析地下水的流向、补给及径流特征、地下水与边坡稳定性的关系。

e) 应调查水文地质结构，包括：含水层分布、类型、富水性、透水性、地下水位变化趋势，主要隔水层的岩性、厚度和分布。

(7) 气候、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气候资料应收集调查区内各乡镇雨量站历史降雨记录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历史最大 1h、3h、6h、12h、24h 及月降雨量，近 10 年汛期日降雨量，重大降雨事件记录及 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重现期降雨资料等。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资料应收集利用国情地理普查数据、土地利用规划资料等。

(8) 社会经济活动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野外核查为辅的方法开展调查。了解区域社会经济活动，包括：城市（镇）、乡村、工矿企业等的经济发展规模、趋势及其与地质灾害的关系。了解目前人类工程活动对斜坡的扰动情况，如加载、切坡、改变水环境、震动等对斜坡的影响及诱发灾害情况。了解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及其作用，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类型、布局、修建年份、主要作用及其防治效果等。了解大型工程活动及其地质环境效应，包括：水电工程等引起地质环境的应力、水动态和岩、土性质等方面的变化，分析地质环境现象的分布、形态、性质、规模、强度、成因和发展速度以及与人类工程

活动的因果关系。

1.5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

(1) 综合采用地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进行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的识别与调查，包括对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历史变形迹象等可能孕育灾害的特征进行调查，圈定相应特征的位置、范围或进行相应的描述。

(2) 应充分利用 InSAR、LiDAR、无人机航拍、三维激光扫描等地质灾害调查新技术新方法，加大对地表变形特征的识别及现场复核。应通过历史访问、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斜坡历史变形特征、变形部位、变形时间、影响范围、规模和危害等，对斜坡内发生变形的部位应进行标注，对于诱发变形的事件应对发生日期、强度、历时及诱发因素（如降雨、地震等）等进行记录。

(3) 结合识别特征与变形迹象，并根据斜坡岩土体可能的运动轨迹、运动距离及危害特征等发展趋势，综合判定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依据相应的变形迹象判断发展趋势、成灾类型并明确可能的致灾范围。

(4) 结合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发展趋势，分析判定斜坡整体失稳和局部失稳可能性，对斜坡边界进一步校核，仅存在局部失稳可能性的斜坡，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源、承灾体分布范围对斜坡进行调整细分，分别进行评价。

(5) 对变形加剧的现有地质灾害点需加强现场复核、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并更新其单体风险等级。

(6) 经现场调查，达到地质灾害入库标准的地质灾害危险源应作为新增地质灾害点，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并入库管理。

1.6 历史灾害事件调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以及现场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历史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和数据收集，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



息、致灾因素等。

2. 承灾体调查

2.1 充分收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及户籍信息，承灾体调查可采用高精度遥感、无人机等工作手段解译、标注承灾体的分布及范围。

2.2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2.3 应考虑承灾体的时空概率特征，如人员的活动时间、流动性、交通工具、流量等。

3. 斜坡风险评价

3.1 总体要求

(1) 重点调查斜坡应逐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应充分考虑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斜坡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源等因素，在易发性、危险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

(2) 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进行定性评价，当定性评价结论中及以上风险时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5.2.2 条要求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并进行评价。

(3) 对于评价结论为极高、高风险的斜坡应进行实地核查，对斜坡边界、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进行复核，必要时补充相应调查工作量。

3.2 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

对重点调查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进行半定量判别，按照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现场打分表，结合各地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进行综合打分，确定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等级。

3.3 斜坡危险性评价。

根据斜坡野外调查得分采用定量方法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分析其在暴雨不利工况（岩土体饱水工况，下同）下的稳定性及失稳概率、失稳-破坏-运移特征和最大可能威

胁范围。

3.4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

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仅为斜坡（含沟谷）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可能威胁范围内建筑物内的人员。

3.5 风险评价

（1）人员伤亡风险评价，主要评价斜坡单元在暴雨不利工况下可能形成的地质灾害对人员所造成的潜在伤亡风险。

（2）应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价。

（3）承灾体价值可依据如下方法确定：

人员数量确定，应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每一处建构筑物内的家庭户籍人口数量、常住人口数量或经常驻留人员数量。

（4）应根据评价单元计算结果，将斜坡划分为极高、高、中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说明地质灾害特征、承灾体风险特征及风险防范建议。

4. 沟谷单元调查与评价

4.1 对可能存在泥石流隐患的沟谷，应充分利用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以全流域及可能形成灾害链范围为调查评价单元，采用遥感和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复核地质条件、泥石流特征、物源条件、诱发因素、危害性、防治现状及效果，查明沟道、沟口等承灾体特征（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量、财产）及空间展布，评估泥石流易发性和发生频率，评估 100 年暴雨重现期泥石流隐患的最大威胁范围及相应风险等级。

4.2 沟源及沟道两侧有人居住斜坡，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的相关规定，划分斜坡单元，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4.3 沟道内受泥石流直接或间接威胁的有人居住区域，可参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第二版）及释义中泥石流风险评价方法划分威胁范围及评价风险等级。

四、服务要求

5.1 资料收集

（1）收集地质灾害形成条件与诱发因素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植被、地层、构造、地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别是区内松散层及风化层厚度）和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等。

（2）收集地质灾害与防治资料，包括：已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勘查、监测（尤其是普适型监测资料）、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资料。尤其是要收集钻探等勘查资料，包括钻孔柱状图等相应图件和钻孔位置坐标及孔深、岩土体分层及力学参数、滑面埋深及厚度等数据，收集数据要录入数据库备查。

（3）收集有关社会、经济资料，包括：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土地资源调查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地理国情普查（1:10000及以上比例尺）、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基本数据、住房信息和人口数据、城镇规划等。

（4）收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规划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料。

（5）利用无人机航拍逐坡采集重点调查斜坡的正射影像用于斜坡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在精度满足分辨率的前提下，可用高清遥感影像代替部分较大面积斜坡单元的无人机航拍工作量。

5.2 测绘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 InSAR 观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LiDAR）、无人机摄影测量中的一种或多种测绘措施。

5.3 地面调查



(1) 地面调查应对有人斜坡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等。

(2) 充分利用基础地质、社会经济活动、地质灾害资料等资料，采用定性+半定量的方式逐坡开展地质、孕灾条件、承灾体调查及定量打分，对调查区内斜坡应逐坡开展斜坡易发性现场打分，应按照不同地区分别使用相应的打分表。

(3) 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宜采用追索法及穿越法，应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设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4)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宜采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每个地质灾害危险源都应布设调查点。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历史变形等综合判定及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

(5)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6) 地面调查以实地现场访问为主，重点斜坡及典型斜坡可开展必要的测绘、物探、山地工程、钻探、取样及试验等工作。

(7) 野外调查工作可采用数字化填图方式，使用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统。运用高分辨率光学影像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及致灾范围，修正斜坡单元边界。

(8) 调查路线应结合调查区内斜坡分布合理布设，实现有人居住斜坡全覆盖。单个斜坡内观测点应根据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承灾体分布情况、地质危险源及影响范围合理布置。可采用不均匀网格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应围绕分布有承灾体的目标地质体，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

(9) 斜坡单元及危险源等应按照 1:10000 精度要求定位。图上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凡能在图上表示范围和形状的地质灾害危险源，须在野外实地将其边界勾绘在手图上，不能标示实际范围、形状的，用规定的符号标示。



b)用符号标示的新增地质灾害，滑坡点定在滑坡后缘中部，泥石流点定在堆积扇顶端，崩塌点定在崩塌发生的前缘，地面塌陷调查点定在塌陷坑的周缘。

c)所有重点调查斜坡均采用GPS和微地貌相结合的方法定位中心点，不得误跨沟谷。

(10)野外记录的原始资料要真实、齐全、准确、注记规范、整洁清晰，对各种原始资料应分析判断其可靠程度，并进行自检、互检和抽检，确保真实反映客观、实际的地质现象；文字记录、图件、照片和地质现象应互相对应，吻合一致。

5.4 物探

通过重点调查斜坡或典型斜坡的工程地质测绘，对地质结构难以判别且承灾体较为重要的斜坡，可采用适用的物探方法布设勘探剖面，以提高危险性评价精度。物探探测深度应大于斜坡易崩易滑层厚度、裂缝深度、控制性软弱夹层深度和钻孔深度等，查明地下水特征。

物探成果应包括工作方法、地质灾害的地球物理特征、资料的解释推断、结论和建议，并附相应的工作布置图、平剖面图、曲线图、解释成果图等。

5.5 钻探

(1)钻探宜在地面测绘和物探工作基础上开展。

(2)滑坡钻探工作应揭露滑动层面位置及要素，了解滑坡的稳定程度及深部滑动情况，为评价滑坡的稳定性提供有关参数。崩塌（危岩）钻探工作可采用水平钻孔，潜孔锤施工，孔内摄像、室内解译编录等，应揭露崩塌体内部裂缝及后缘边界，为评价崩塌的稳定性提及预测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有关参数。

(3)在钻探之前应编制钻孔设计书；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提交各种资料，包括钻孔施工设计书、岩芯记录表（岩芯的照片或录像）、岩芯素描图、钻孔地质柱状图、钻孔施工小结等。

5.6 山地工程



(1) 山地工程应在地面测绘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方法以探槽和浅井为主。

(2) 探槽和浅井应布设在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物源厚度较薄的部位。在泥石流堆积扇实施探槽或探井来查明多期泥石流的堆积物特征。

(3) 滑坡应查明覆盖层特征及边界条件等，崩塌应查明裂隙展布及发育特征等。

5.7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1) 一般布设于重点调查斜坡内，选择重要斜坡、沟谷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其规模大小、地形起伏等，选择适当的比例尺进行地质剖面测量，比例尺不低于 1: 2000。

(2)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方法可采用：人工皮尺法、全站仪法、RTK 法。受地形限制及斜坡、沟谷或灾害体的复杂性、危险性及难攀性，可采用免棱镜的全站仪测量法。

(3) 纵剖面一般垂直于斜坡等高线或沟谷纵坡降布设；横剖面以穿越法为主，垂直于工程地质条件变化最大的方向。每个重要的填图单元（岩性、构造、变形迹象、破坏情况、地下水露头）均应有测量点控制。应充分利用天然露头和已有人工露头，当露头较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的山地工程揭露控制。

(4) 根据野外实测、勘探资料、收集资料、试验成果，按岩土体工程地质类型进行分层，重点凸显孕灾地质条件的刻画，编制工程地质剖面图，以揭示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垂向工程地质结构。

5.8 测试和试验

(1) 滑体土、滑带土测试宜提供满足稳定性评价的物理和力学参数。

(2) 危岩、崩塌及其母岩、基座，宜采样作物理性质、抗压强度及变形试验等。

(3) 泥石流宜进行固体物质含量、颗粒分析、泥石流流体稠度等现场试验。

5.9 遥感影像运用

(1) 每个斜坡单元应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理测绘信息、无人机获取倾斜摄影测量或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开展单元划分合理性复核。



(2) 采用国家控制点、地形图采集、GPS 现场实测点等，对遥感图像消除畸变，与地理坐标配准，对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

(3) 在建立控制点网基础上，宜采用地形图、航片立体像对、卫星图像对或雷达数据产生数字高程模型（DEM）。

(4) 遥感影像采集时间段应尽量满足下列要求：

a) 遥感数据源应能反映工作区的现状，采集时间距开展工作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 年。

b) 应选用植被覆盖度低的时段。遥感数据的云层覆盖量应小于 5% ，且不能覆盖重要地物，图像的条带、噪声应尽可能少。

(6) 建立基础地理信息标志。包括交通、水系、建筑、地名及行政边界（覆盖到村级）。

6. 降雨阈值研究与风险管控

6.1 降雨阈值研究要求

(1) 收集的历史地质灾害发灾情况及多站点实时降雨资料，应加强降雨资料的收集分析应用。

(2) 进行预警的降雨历时-雨强及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关系分析。

6.2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要求

(1) 建立降雨阈值与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矩阵关系表，明确不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下风险管控区人员应急避险标准。

(2) 根据风险评价结论，结合工作区防灾减灾工作的实际情况，从降低致灾体发生概率、降低承灾体易损程度、有效规避风险等角度提出应急治理、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监测网点布设方案和监测预警等综合地质灾害风险管制和降低风险措施建议并估算相应的经费。

(3) 重点调查斜坡编制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结合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提出有针



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一般调查斜坡作为低风险斜坡处置。

(4) 应根据暴雨不利工况下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将中风险斜坡及以上的区域确定为管控风险区，进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5)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在建工程应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 前期调查成果修正

以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0000 会东县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危险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修正成果需同步更新至数据库。

8. 设计书编制

8.1 设计书编写要求

(1) 设计书编写应在详细了解分析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口及分布，充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经遥感解译和野外踏勘后进行。

(2) 设计书应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技术路线合理、工作量布置得当、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文字精炼、重点突出、附图附件清晰齐全。

(3) 应根据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细化目标任务，确定量化可考核的预期成果，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以及专题研究内容，制定技术路线和工作进度安排，落实具体实物工作量，阐明部署依据等。

(4) 设计书附图包括：以 DEM 阴影为底图的调查区斜坡单元划分图（1:10000 电子版）、工作部署图（1:10000）。

8.2 设计书的变更

(1) 应按照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后的设计开展调查评价工作，不得随意变更。

(2) 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设计书的，应提出变更或补充设计，并报请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B. 服务要求及流程



1. 总体要求

1.1 应充分收集利用调查区及周边基础地质、地质灾害、社会经济、户籍人口及分布等资料，结合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应用，针对性地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调查。

1.2 调查宜采用遥感调查（含无人机调查）、地面调查、测绘和勘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开展，对不同类型的斜坡应开展不同的精度及手段的调查工作。

1.3 调查工作应按照重点调查斜坡、一般调查斜坡分类开展，工作精度比例尺为 1:10000。

1.4 重点斜坡调查评价中，应充分利用已有钻探、山地工程、岩土测试等资料，适当补充地质剖面实测、物探或山地工程等工作量，了解岩土体结构，获取必要的物理力学参数。

1.5 突出以人为本，采用半定量—定量评价方法逐坡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以及风险性评价。针对有人居住斜坡，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降雨阈值。

1.6 按照斜坡单元的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划定相应的风险管控防范区。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应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之一。

1.7 符合《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关于〈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川修复防治院发[2022]6号）及相关质量标准。

省厅下达的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任务书中指定的乡镇既要完成本技术要求规定的任务，还需参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2. 工作流程

2.1 调查准备。在详细了解分析区域基本情况、充分收集整理相关遥感资料，在遥感解译基础上，按照 1:10000 精度及相关划分原则对全域进行斜坡单元划分。通过利用



各类承灾体空间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等已有基础数据，将所有有人斜坡作为调查评价对象，分重点斜坡和一般斜坡分类调查。

2.2. 野外调查。以斜坡单元为基本单位，逐坡开展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植被与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和承灾体等调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斜坡调查卡片填写，评价斜坡风险等级。

2.3 风险评价及管控。通过定量分析，对斜坡进行易发性、危险性和承灾体易损性、风险性评价，并与野外调查定性评价风险等级相结合，逐坡确定各斜坡最终风险评价等级，并明确降雨阈值和风险管控措施。

2.4 前期调查成果修正。以本次斜坡风险调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0000 会东县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风险性。

C. 工作依据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1]20号）；
- (3)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11]43号）；
- (4) 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2019-2021）；
- (5)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 (6)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 (7)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四川省实施细则》（试行）；
- (8)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 (9)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



司，2006）；

(10)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11) 《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8 中国地质调查局)；

(12)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空间数据库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01)；

(13)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及附件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15) 《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四川省国土资源厅，2006)；

(16)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2009)；

(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

(18)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1:50000)》(GB/T14158-93)；

(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0)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21)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22)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23) 《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6 中国地质调查局)；

(2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DB/T 50218—2014)；

(2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6)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27)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2015)；

(28)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2018版)；



(29)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

(30) 《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

注：上述工作依据中，若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按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D. 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

1. 资料整理

(1) 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应在野外工作结束后，全面整理各项野外实际资料，检查核实其完备程度和质量，整理誊清野外工作手图，编制各种综合分析图、表，编写路线小结、野外总结等。

(2) 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各斜坡调查表、其他各类调查、测绘和勘探原始记录卡片、记录本（或将野外数据采集系统（PAD）中的调查表打印出后，相关负责人签字）、表格、统计表等。

b) 实测各类平面图和剖面图。

c) 中风险及以上斜坡的高清影像图、照片等，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测量资料等。

d) 各类图件，包括工作手图（电子版）、斜坡风险管控草图、高清影像图等。

e) 各类小结报告、野外工作总结报告。

(3) 最终成果资料整理应在野外验收后进行，要求内容完备、综合性强，文、图、表齐全。

(4) 最终成果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对各种实际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和数学处理，综合分析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承灾模式及机理、危害性等。

b) 编制各类图件。

c) 编写《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报告》。



D) 编写《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报告》。

2. 图件编制

(1) 成果图件应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最新调查资料，深入分析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

(2) 编制技术要求规定的必编图件。

(3) 按斜坡单元编制斜坡地质灾害风险区风险管控图册及防灾避险预案。

(4) 成果图件应符合有关要求，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图面简洁易懂，层次清晰，图式、图例、注记和责任签等齐全。

3. 报告编制

(1) 报告编写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全面反映调查、测绘和勘查所取得的成果。

(2) 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与评价成果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应进行整理、检查、分析，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3) 成果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 遥感解译报告、物探报告、勘查报告、样品测试成果、照片集等可作为附件。

(5) 成果报告应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篇章内容齐全、文字简练规范、图表齐全清晰、文图对应统一、结论明确有据、建议合理可行、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无错误和矛盾，主要图件符合编图要求。

(6) 成果报告编制内容及提纲参照《四川省斜坡地址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附录。

4. 数据库建设

(1) 基本要求

空间数据库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数据库建设要求》执行。斜坡



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图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图面要素进行适当补充、修订和取舍，以突出重点。

数据库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表、主要成果表等；

B. 野外调查数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验、山地工程、监测数据等；

C. 空间图形数据，主要包括：遥感高清影像图、1:1万地形图（电子版）、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等数据。

D. 成果相关数据，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等。

E. 其他数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验收意见、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F. 数据库建库报告。

（2）空间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空间数据库建设的格式包括：ArcGIS、MapGIS、AutoCAD 等矢量格式数据及栅格格式数据。根据成果图件表达内容和要求，选择相应的软件进行编制，同时提交栅格格式的 JPG 文件。

（3）空间图层划分及命名

根据实际需求将地质灾害及相关因素划分成为若干个图层。相同逻辑内容的空间信息一般放在一个图层之中。图层划分要适应 GIS 软件功能特点，相同的图层、图元类型将拥有且只可能拥有相同的属性表和属性结构。图层应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编号。

（4）空间图层内部属性表

考虑到空间数据的应用和相互转换，每一图层均应建立相应的内部属性表，属性表



应包含技术要求中的基本信息。根据具体任务的不同，用户可灵活扩充内部属性表字段内容。

(5) 调查点编号

斜坡单元、灾害点统一编号是 GIS 连接空间图元与属性表及外部数据库的唯一性关联字段，三者必须保持一致。灾害点统一编号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第二版）。

(6) 属性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属性数据库以全面反映斜坡调查对象为基本原则，并建立与空间数据库的关联关系。应明确属性数据库中数据表的数据项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单位及填写要求。

(7) 其它信息化成果

除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外，其他应提交的信息化成果及格式，包括收集资料，如钻探等勘查资料。

5. 成果资料提交进度

5.1 资料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和测绘成果及专家评审意见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完成电子文件各 1 套，纸质文件各 5 套（所有成果资料、图件、数据库符合省自然资源厅数据库要求格式）。

5.2 提交进度：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书编制及审查；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野外调查及验收；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及审查；2023 年 11 月底完成数据库编制及审查；2023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成果资料汇交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将各阶段工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录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会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完成项目设计书编制及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以内,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二次付款: 成交人完成野外调查并通过野外成果验收, 30 个工作日以内,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同等金额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第三次付款: 完成成果编制后, 30 个工作日以内,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同等金额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 本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国家、省、市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新技术规范、新工作要求的, 要从其规定并严格执行。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 为实施和完成成果所需的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资料成果打印装订费、现场踏勘费、管理费、税费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单独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保密: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 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9. 涉及其他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10.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其他能保证公平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鲜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

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0×价格权值。</p> <p>2、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2%	42分	<p>1. 基础资料收集及目标任务分解（6分）：（1）调查区基础资料收集；（2）区域地层、区域构造、地质特征；（3）目标任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16分）：（1）总体工作部署；（2）具体工作部署；（3）工作手段及技术要求；（4）预期成果。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6分）：（1）工期安排；（2）进度控制管理方法；（3）工期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扣完为止。</p> <p>4、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6分）：（1）质量目标；（2）质量管理制度；（3）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5、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8分）：（1）安全目标；（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保障措施；（4）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是简单复制粘贴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3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27%	<p>27分</p> <p>1. 项目负责人（2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2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p>	共同类评分因素



		<p>最多得 2 分。</p> <p>3. 物探及遥感组组长（2分）：具有物探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物探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测试和试验组组长（2分）：具有地质实验测试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地质实验测试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测绘组组长（4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6. 探矿组组长（2分）：具有岩土钻掘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岩土钻掘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7. 安全负责人（4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8. 其他技术人员（9分）：每增加一名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每增加一名具有计算机系统操作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 0.5 分，最多得 1 分；每增加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水工环类或地质类或物探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p> <p>1. 以上人员不能重复，需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p> <p>3. 水工环类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p>	
--	--	-------------------------------------------------------------------------------------------------------------------------------------------------------------------------------------------------------------------------------------------------------------------------------------------------------------------------------------------------------------------------------------------------------------------------------------------------------------------------------------------------------------------------------------------------------------------------------------------------------------------------------------------------------------------------------------------------------------------------------------------------------------------------------------------------------------------------------------------	--



			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测绘类专业指“测绘；测绘工程；工程测量”中任意一种；地质类专业指“地质；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地质勘查”中任意一种；物探类是指“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物理勘察及遥感”中任意一种。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p>1.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得3.5分；最多得7分。（类似业绩是指县（市）域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或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等项目）。（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评审意见（含专家组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后期服务 8%	8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承诺、③服务技术力量、专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部分内容或每有一部分内容错误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部分内容不足或有缺陷的扣1分。</p> <p>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间）在1个小时以内的加2分，在1至3小时之间得1分，在3小时以外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和相应证明材料。</p> <p>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前后内</p>	共同评分因素



			容无法连贯、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是简单复制粘贴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6	信誉 2%	2 分	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评价为 A 级及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2 分，A 级以下或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提供信用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 评分 因素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共同 评分 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所需文件磋商过程提供加盖鲜章复印件即可，成交后成交单位须提供原件备查。

注：1、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予以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即每有 1 次失信行为的报价加成 10%，2 次报价加成 20%，以此类推），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



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2023-XXX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 2、 ；
- 3、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XXXX _____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劳务纠纷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___%，即：_____。合同期满后1年后无息退还，保证金使用范围：_____。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处罚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按照国家建设要求履行服务，违反任一要求均应支付项目总价的___%违约金，从每月物业费中扣除，连续违约___次的，甲方有权终止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部分条款在签订时可作调整，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加采购活动、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适用)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 (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

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参加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参加采购活动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参加采购活动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五：依据磋商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天。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XXXX 邮编：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二、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资源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品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其他材料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1、供应商（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供应商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报价

1、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税费、货到就位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

